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3194号

申请人：金展会，男，1974年4月14日出生，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员庄村12组。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炮局胡同21号。

法定代表人：冀国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公交行罚决字〔2025〕51706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9月9日，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认定不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用手打民警手部”缺乏充分、客观证据。现场是执法人员拽扯申请人包带致包带断裂，申请人为保护物品正常反应，无主动击打行为。执法记录仪可还原过程，现有证据无法真实、全面证明申请人存在该违法事实，处罚事实依据不足。二、执法人员执行程序违法。1. 执法证件出示问题。女警察执法中未

出示警官证，仅一名辅警开展核实工作，不符合执法规范。2. 执法依据与合理性存在争议。申请人已多次配合提供身份信息，明确行程目的是合法信访反映问题，并非主观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未有效沟通核实时长、流程，简单认定“拒不配合”“阻碍执行职务”，属于执法过度、滥用职权。3. 执法纪律违规。女警察执法时佩戴戒指等饰品，违反警察执法纪律中关于不得佩戴饰品的规定，且后续存在利用身份歪曲事实、诬陷申请人的嫌疑，执法公正性存疑。三、法律适用不当。因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申请人行为不构成“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违法情形。四、执法民警的执法行为不具有一致性。申请人前后两日通过该地铁站，地铁站工作人员也先后进行了身份信息的核查，但是两次检查时间差距过长，缺乏持续、同等性，该差异使申请人对民警执法依据、裁量合理性产生严重质疑。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严重损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我分局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请求没有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理。

经审理查明：

2025年5月14日15时许，被申请人所属望京西站派出所

于工作中发现，申请人在北京市地铁 15 号线大屯路东站换乘通道内，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并用手打民警手部，涉嫌阻碍民警执行职务。同日，望京西站派出所进行行政立案后移送马泉营站派出所继续办理，此后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申请人进行传唤、询问证人、司法鉴定、调取录像等。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 时 37 分至 22 时 05 分，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该笔录记载：“问：详细说一下事情经过？答：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时多，具体时间记不清了，我和我媳妇暴利芳从地铁 15 号线大屯路东站乘坐地铁打算换乘，我正常进站，接受民警检查身份证件后，等着我媳妇进站，随后我俩就准备换乘 5 号线，在一个电梯附近，来了一个人，这个人不是警察，这人是男的，他让我等会，还推我，我说你别推我，有事说事，这时候就来了一个女警察，她穿着警服，黑色警服，她没给我出示警官证，也没告诉我警号，她要我身份证件号，要核实我的信息，我就给了，随后女警问我去哪里，我明确告诉她我去最高法，反映我一个案件判决不公，是关于洛阳中院的，她要我身份证号码就要了 3 次，我也都说了，我一直和女警察说我要去最高法，因为这时候已经 3 点多了，在晚去就来不及了，我就说你核实信息就快点，给我一个时间点，我看他正在打电话，我就问她你跟谁联系呢？是河南省驻京办还是基层政府联系呢？我问她这个问题就是核实信息快点，但是这个警察一问三不知，我问的问题都没告诉我，随后她问了问我涉及的案件情况，我说

你也解决不了，这么多年了都，我说你核实信息就快点，要没事我就走了，你可以跟着我。随后我就转身就走了。这时候这个女警就夺我包，我就从电扶梯往 5 号线走，她一直拽我包，这时候我包带都被拽断了，这时候我已经走到电梯上面了，她又拽住我包了，这是第二次，我就打了我包带一下，然后我就被这个女警和一个辅警拦住了，暴利芳这时还在最后面，也过来了，最后我们就被带回派出所了。”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50 分至 11 时 48 分，民警对纪某某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该笔录记载：“问：具体讲一下事情经过？答：2025 年 5 月 14 日 15 点左右，我和辅警一起在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大屯路东站 15 号线换乘 5 号线的通道内盘查核录。这时收到所里电话，内容大概需要我去核实人员信息。找到目标人物后，我问那名男性询问身份证号码，经核实，我就让所里领导联系驻京办，同时我也询问该男子一些关于他上访的事情，该男子先是回答了我一些问题，后来就慢慢不耐烦，不回答我问题了。突然那名男子转身就走了，我就追了上去，想拦住他。那名男子上了上行的扶梯，我跟了上去想拉住他，第一下没有拉住，我看到他身上有一个包，我就想拉他的包，在我拉住他包的时候，他转身给了我一拳，打在了我的右手手背上。再后来那名男子继续往前走，我一边跟随，一边打电话和领导沟通，另一只手拦着那名男子，在这期间，他用手打了我右小臂上一下，我的手机就被打掉了。为了拦住那名男子，我和辅警向 5 号线换乘

15 号线通道盘查核录的大屯站派出所民警寻求支援，大屯站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和我一起拦住了那名男子，再后来领导赶到，我们把那名男子带到了警务室进一步处理。”

2025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所属马泉营站派出所向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制发《鉴定聘请书》（京公公交〔马〕鉴聘字〔2025〕50003 号），要求对纪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5 年 6 月 11 日，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京信〔2025〕临鉴字第 351 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纪某某不构成轻微伤。同日，被申请人制作《鉴定意见通知书》（京公公交鉴通字〔2025〕50499 号），将鉴定意见告知相关当事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权。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15 时许，申请人在本市地铁 15 号线大屯路东站换乘通道内，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并用手打民警手部，阻碍民警执行职务，后被查获。经查证，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拒不听从民警劝阻、制止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八日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将该决定书向相

关当事人送达，并通知了申请人家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到案经过》及警官证复印件；
2. 被申请人制作的《传唤证》《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
3.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纪某某、暴某某、包某制作的《询问笔录》；
4. 被申请人提供的《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
5. 被申请人提供的电话查询记录、视听资料；
6.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行政拘留人员家属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等规定，以及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立案、传唤、询问、司法鉴定、处罚前告知、送达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处理，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律、规章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在本市地铁 15 号线大屯路东站换乘通道内实施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本机关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公交行罚决字〔2025〕51706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